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小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（北京筑福兴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克苏市阿依库勒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阿克苏市阿依库勒镇2023年路灯安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阿克苏市阿依库勒镇2023年路灯安装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筑福兴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8192.3208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2.3112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阿克苏市阿依库勒镇2023年路灯安装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筑福兴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8192.3208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2.3112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……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曹高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筑福兴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8 月 01 日



曹高永